

公務員懲戒案件選任辯護人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委任人（即被付懲戒人）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受任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選任辯護人事：

委任人因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懲戒案件，選任（請勾選）

律師

非律師

○○○為辯護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的權限（如果有限制，請表明），

並且有

但沒有

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但書捨棄、認諾、撤回及再審之訴的特別代理權。因此，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36 條規定，提出委任書。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委任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